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7月3日以邮件及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电话和现场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徐子泉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袁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公司董事游尤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魏明月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五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1、袁芳女士简历

女，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0年4月至2013年12月任职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2014年1月起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截至目前，袁芳女士持有本公司80000股，占总股本的0.003%，未在其他单位任职，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2、魏明月女士简历

女，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北京环球同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东方金基实业有限公司，2012年10月至今任职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2014年5月兼任本公司监事。截至目前，魏明月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在其他单位任职，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